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46號
115年度聲字第6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香樹花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蘇玉霜
聲　請　人　香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喬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伊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三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邱忠賢
上四人共同
代　理　人　鄭懷君律師（115年10月15日終止委任）
林郁峰律師（115年10月15日終止委任）
相　對　人　邱柏洲

上列聲請人因與邱柏洲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（115年度訴更一字第18號）及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（115年度全更一字第1號）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

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而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，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。次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，惟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則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，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、第213條定有明文，其立法目的乃恐董事長代表公司對董事起訴，難免有徇私之舉。又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不僅指法律上不能（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）而言，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（如心神喪失、利害衝突）在內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75號裁定參照）。再按，法定代理人丙僅因長年遷居國外未曾入境，尚難認其當然有事實上不能行使代理權之情形。倘其另有其他情事，可認其事實上能否行使代理權有疑，甲復聲請為乙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受訴法院自得依實際個案情形，決定是否為乙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以維護當事人訴訟權益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等均為親屬，監察人邱淑宜與相對人邱柏洲，均為邱蘇玉霜之子女，相對人明知於聲請人公司民國115年3月2日董事會（下稱董事會1）後已卸任董事長職務，仍以聲請人公司之董事長自居，於同日違法召開董事會（下稱董事會2）。聲請人公司之監察人邱淑宜前曾出席董事會2，難排除監察人邱淑宜支持相對人邱柏洲之立場。另聲請人於115年5月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長年旅居美國之監察人邱淑宜，請其同意於本訴訟中代表聲請人應訴，並於115年6月17日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，然均未獲邱淑宜回應，又邱淑宜另於他案假處分案件中到庭陳述意見，表示並未涉入公司經營等語，可知監察人邱淑宜與聲請人公司有利益衝突，聲請人之監察人邱淑宜有事實上不能行使代理權之情形，為此聲請就本院115年度訴更一字第18號事件（含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586號卷，下合稱返還印鑑

章事件）、115年度全更一字第1號事件（含本院115年度全字第265號卷，下合稱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邱淑宜雖長居國外，然依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審查意見，並不當然即認其有事實上不能行使代理權之情形。況依聲請人主張之內容，足徵尚得與邱淑宜取得聯繫。且邱淑宜業於115年8月28日入境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1份在卷可稽，自難認邱淑宜有何事實上不能行使代理權之情形。此外，邱淑宜於同年9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抗字第1101號事件（下稱高院他案）準備程序時，以聲請人公司之共同法定代理人身分到庭，並陳述：「系爭董事會決議皆有效，我有參加這些會議的視訊會議。」等語，有高院他案筆錄1份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67頁），並無聲請人所主張邱淑宜未涉入公司經營之情形存在，綜上足徵邱淑宜並無事實上不能行使聲請人公司代理權之情形。至邱淑宜是否同意以公司名義提起訴訟，此為公司治理之私法自治領域，尚不能遽以推論邱淑宜與聲請人公司有何利益衝突，亦不能僅以邱淑宜與相對人間之手足關係，即推認其有偏頗相對人之情形。另依公司法第213條、第21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縱監察人未代表公司提起訴訟，仍得由少數股東於請求監察人提起訴訟未果後，自行為公司提起訴訟。公司法既已就此種情形設有解決機制，即無另行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，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，均不得抗告，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，始得為抗告，最高法院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，本件本案訴訟程序業已繫屬，聲請人尚不得就此裁定提起抗告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芯沂